垫江民政〔2025〕28号

关于统筹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

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关于统筹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通知》（渝民〔2025〕71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求，进一步探索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政策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统筹推动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切实提升工作效能减轻基层负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农村低收入人口主要包括：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

庭成员、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农村困难人员等。

二、工作内容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一次申请受理、一次信息比对、一次入户调查、一次公示公开、一次审核认定、分类救助帮扶”的工作方式，实现统一工作体系、统一核查认定、统一监测预警、统一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闭环管理。

（一）健全工作体系。**一是建立议事会议机制**。各乡镇（街道）依托民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全面整合政府救助帮扶、慈善救助帮扶、社会组织救助帮扶等资源和功能，汇集政策、资源、供需信息等要素，建立困难群众联席会议机制，每月定期开展一次困难群众联席会议，统筹协同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二是用好救助服务平台**。用好“渝快办”“渝悦·救助通”“渝悦·防贫”等在线申办渠道，依托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联合站、村（社区）社会救助服务联合点等，统一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服务，实现“一站式”快速高效办理群众申办事项。**三是整合工作力量，明确职能职责。**整合乡镇（街道）民生服务板块和经济发展板块等相关人员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力量，共同组成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服务队伍，统筹协同开展走访排查、入户调查、预警核查等工作，实现防止返贫致贫帮扶工作力量与社会救助工作力量联合统一。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负责对新申请救助对象开展信息采集、走访摸排、主动发现、救助帮扶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采集的相关信息负责研判困难群众是否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并落实后期的帮扶措施。

（二）规范核查认定。**一是完善认定标准。**根据低收入人口有关认定办法，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识别认定标准，统一困难群众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支出等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范围、核算方式、扣减办法，根据实际核算结果，分类识别认定，相应开展精准救助帮扶。**二是统一认定指标。**依据《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通用表单（参考模板）的通知》（渝民办〔2024〕19号），在现行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核算指标基础上，增加“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防止返贫致贫风险点、劳动能力等指标，实现一次入户、全面掌握、分类使用。**三是统一认定流程。**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认定主要按照“自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初审（公示）－审核确认（公开）”流程进行。过渡期内，新识别纳入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须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闭环管理方案>的通知》（渝委农办〔2023〕14 号）规定的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并对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增加“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标识。

（三）统一监测预警。**一是规范监测对象。**规范采集低收入人口信息，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困难人员等低收入人口，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库开展动态监测预警。**二是规范监测指标。**健全民政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信息共享机制，用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聚焦对象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增加“三保障”及饮水、住房、劳动能力、劳动意愿、劳动条件等监测指标，形成共析疑点、共研线索、共查问题，实现预警信息处置反馈结果共享，切实减轻基层重复采集、重复录入、重复走访的负担。**三是规范监测方式。**深化“大数据+铁脚板”方式，用好党建统领“141”基层智治、“渝悦·救助通”和“渝悦·防贫”等平台，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干部队伍作用，定期开展走访排查，主动发现、及时了解掌握群众遇困情况，加强与其他行业部门信息比对，实现线上精准监测、适时预警，线下快速反应、协同帮扶。

（四）分类救助帮扶。民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低收入人口情况、救助帮扶需求等信息共享，及时推送专项救助等相关行业职能部门，由相关行业职能部门会同指导乡镇街道，根据低收入人口困难情形、困难需求、困难程度等救助帮扶需求，按照“缺啥补啥”“就高不就低”“不重不漏”等原则，用足用活救助帮扶政策，分层分类开展相应救助帮扶，切实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坚决守住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共同推动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帮扶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常态化帮扶机制，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是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是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迫切需要，要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二）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减负增效。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利用“141”基层智治平台、“渝悦·救助通”和“渝悦·防贫”应用等大数据平台功能，让数据多跑路、干部群众少跑腿；坚持“能线上的不线下、能电子的不纸质、能提取的不采集”，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升工作效率，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强化业务培训，做好总结宣传。要联合开展有关工作培训，统一思想认识、提升业务能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的可及性、便捷性，加大群众对救助帮扶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认可度。

（四）把握时间节点，提高工作质效。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会商沟通，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总结经验做法，统筹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垫江县民政局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

2025年8月20日

垫江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